

# 谎言终被揭穿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共同守护母亲河

鲍守坤

全国人大代表、河钢集团承钢公司物流分公司检修作业区党支部书记

我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在与检察机关的互动交流中,对检察工作尤其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细致、扎实,处处体现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滦河流域的有效治理,就是其中一例。

滦河是承德人的母亲河。2021年夏季,因气候多变,大雨暴雨增多,双滦区水患时有发生。为守护母亲河,双滦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与区河长办签订了《河长+检察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携手对滦河河道沿岸进行拉网式走访,依托卫星云图对侵占破坏河道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就河道被侵占的历史成因与当地有关人员和群众进行座谈。

通过走访摸排调查,检察官发现,有人在滦河河道内建设生活用房、牲畜养殖场、餐馆、垂钓鱼塘等,严重

破坏河道生态环境,影响滦河河道行洪安全。随后,双滦区检察院检察长赵国强责成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对发现和收集的各类问题进行梳理,厘清相关行政单位责任。该院牵头与区水务局及沿滦河的两个乡镇政府召开专题督促整改协调会议,并依法向区水务局及案涉乡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水务局和两个乡镇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乡镇政府负责拆除违建和垃圾清理,水务局、河长办负责资金保障、恢复河道原貌等工作。针对9处久拖不拆的河道内非法建筑,乡镇政府下大力气整改,侵占河道10余年的违法建筑得到彻底清理,恢复了河道的原状,也消除了汛期洪涝隐患,切实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的合法利益。整改完成后,区水务局向区检察院提出申请验收函,双滦区检察院对整改效果进行整体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群众也很满意。

这起案件的办理,让我切身感受到,关涉群众的每一个案子,检察机关都在认真真地办,用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 赵县检察院对两起案件进行听证

### 严格依法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

河北法制报讯(王力霞 李素慧)8月11日,赵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针对一起拟作存疑不起诉案件和一起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召开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进一步提升了案件办理工作透明度。

主办检察官郭景茹介绍了拟作存疑不起诉案件的基本案情、办理情况及拟作存疑不起诉的法律依据。据介绍,在王某某故意伤害案中,经二次退查后,侦查机关对于嫌疑人定罪的关键性情节仍未能查证清楚,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另综合犯罪嫌疑人存在初犯、主动投案、案发后能够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的情节,检察机关拟对该案作存疑不起诉处理。参加听证会的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表示,综合双方情况以及基本案情,对积极赔偿已取得被害人谅解的犯罪嫌疑人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体现了检察机关人性化办案,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在听证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时,郭景茹检察官介绍,在邵某某、杨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中,检察机关考虑到两名犯罪嫌疑人作案时均系未成年人,且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鉴于二人均系在校学生,涉世未深,系初犯,涉案的社会危险性较小等情节,检察机关秉持以教育、挽救、感化为主的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司法理念,拟作不批准逮捕处理决定。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听证案件、审查逮捕案件应采取不公开听证方式,检察官请听证参加人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参加听证会的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表示,同意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并按要求签订了保密承诺书。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通过听证参加人对社会各界进行呼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的关注,督导未成年人远离现实中违法犯罪的同时,更要警惕网络上诱导未成年人成为违法犯罪分子作案工具的风险。

##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 便利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



图为听证会现场。 牛晓丹 摄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 通讯员崔晨琛)“感谢检察官为我们解决了外出请假难这个问题,现在的生意又慢慢步入正轨啦!”8月8日,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两名因经营性外出请假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回访,其中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石某连声道谢。

石某与其弟弟经营着一家专卖蔬菜水果的商贸公司,外出采购进货由石某负责,每周要往返外县两至三次进货,但因疫情防控需要叠加社区矫正相关规定,使公司业务、家庭生活都受到了影响。与他情况相似的赵某是某运输公司一名货车司机,平时每两天要跑一趟某市周边郊县送货,而外出难让他面临失去经济来源……因石某、赵某请假跨区域、时间长,该区司法局还未曾遇到

过类似情况,审批时也有些为难。

竞秀区检察院在日常检察工作中得知该情况后,立即对石某、赵某的情况进行核实,积极与区司法局沟通,向区司法局提出对二人按照经营性外出请假办理并予以批准的建议。6月9日,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对两名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跨区域外出请假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法律依据、工作开展等情况,石某和赵某说明了请假外出的原因事由,区司法局和社区、村委会代表分别介绍二人在社区矫正期间的现实表现,认为二人能够自觉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积极参与社区、村公益活动。石某表示,他和弟弟与家中老人居住在一起,父母是农民,十几口人都指望自己和弟弟照顾养家。赵某则表示,他有一

个女儿,目前高中毕业待业在家,父亲有脑梗,母亲心脏和腿都有疾病,自己从二十岁起就只会开车挣钱,出不了门就没有收入来源,“真的很焦虑”。

最终,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两名社区矫正对象确因正常工作生活需要外出,对社会造成危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其请假应予批准。第二天,区司法局即为石某、赵某办理了经营性外出请假批准手续。

“我院首次就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请假进行公开听证,是我们深化相关工作机制的具体举措。在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我院依法能动履职,确保供应链畅通,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努力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竞秀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表示。

## 追赃挽损 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

### 张北检察院宽严相济彰显法律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张亮 陈招飞)本是一起诈骗案件的受害人,奈何转眼一冲动就被指控为犯罪嫌疑人。近日,张北县检察院能动履职,坚持宽严相济,通过追赃挽损工作为当事人刘大爷追回损失,通过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对刘大爷作出不捕决定,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彰显了法律温度。

4月26日,刘大爷遇到了赵阳(化名)。交谈之后,刘大爷认为,赵阳真是善良热情的小伙子,还是扶贫办的工作人员,要给自己多申请扶贫款,连扶贫申请表都指导自己填好了,于是放心地将低保卡交给了他。可是转眼间接收到的手机短信却让刘大爷傻了眼,低保卡内的1万元钱竟被人取走了。“被骗了?”反应过来后,刘大

爷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求助。钱被骗走,信任被践踏,刘大爷整日郁郁难消。5月10日,刘大爷外出散步遇到邻居邹大爷,便闲谈起来。怎料,邹大爷得知刘大爷被骗一事,不仅不安慰,反而调侃起来。刘大爷怒火中烧,一时失去理智,用手捶向邹大爷胸口,等回过神来,邹大爷已倒地不起……

刘大爷被骗钱财,本是无辜的受害者,却因冲动横生事故,致邹大爷轻伤二级,后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刑事拘留。看守所内,刘大爷悔恨万分。受理该案后,张北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审查得知,案发后刘大爷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且愿意赔偿邹大爷损失,悔罪态度很好。于是,办案

检察官兵分两路,一路积极促成伤害案件双方当事人和解,另一路对信用卡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赵阳的家人进行释法说理,开展追赃挽损工作。

经过一次又一次登门说理工作,赵阳家人将1万元归还,刘大爷家属写了一份谅解书。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刘大爷的低保卡属于刑法规定的“信用卡”,被告人赵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经法院依法审理,被告人赵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另一方面,检察官在促使伤害案件双方和解时遇到了难题。邹大爷家人始终不同意与刘大爷和解,甚至提

出“低于20万元不和解”的要求。

张北县检察院依法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结合该案邻里纠纷引发、刘大爷无前科、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自愿认罪认罚等情形,经检委会研究决定适用《故意伤害(轻伤)可适用和解程序的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参照民事赔偿标准决定让刘大爷缴纳赔偿保证金,并作出暂不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对刘大爷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刘大爷走出看守所大门的那一刻,看着迎接自己的家人,心中五味杂陈。邹大爷在检察官带领下取出赔偿款,回家看到似又苍老的老伙计刘大爷,怨气烟消云散。

办案检察官在案结的那天,摸着胸口的检察徽,粲然一笑。

## 一男子利用网络 贩卖“聪明药”获刑

### 检察官:“聪明药”是毒品

河北法制报讯(潘丽晓)“真希望世界上有这样一种药,我吃了就能变聪明”,相信不少人小时候都有过这样的幻想。然而,如果抱着投机心理侥幸一试,购买一些在网上兜售的“聪明药”,结果除了交“智商税”,还会严重损害身体健康,甚至成瘾,最终得不偿失。近日,阜城县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新型毒品犯罪案件。

葛某在非法网站上看到有人把严格管制类药品带到国内卖很挣钱,于是主动联系,从对方处订购“聪明药”,在网上进行销售,宣称服用“聪明药”无副作用,可以消除学习和工作疲劳,可使灵活思维、提高记忆力。侦查机关查明,2021年3月至9月期间,葛某通过网络与买家联系,将含有莫达非尼成分的“聪明药”多次进行销售,并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平台收款。葛某通过互联网共计贩卖药片470粒。经鉴定,葛某贩卖的药片中检出了莫达非尼成分。葛某的行为已经触犯我国刑法,涉嫌贩卖毒品罪。经审查起诉,阜城县检察院依法向阜城县法院提起公诉。阜城县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葛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检察官通过办案了解到,从葛某处购买所谓“聪明药”的顾客中,大部分人并不知道本案涉及的莫达非尼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有些人是为了增强学习能力,有些人是为了延长有效的工作时间,继而购药违法使用。这其中有医科大学的在校生,有经常加班的计算机行业从业人员,有设计院的工作人员等等。这些购买者的知识文化水平不可谓不高,可为了贪一时之利,轻信“聪明药”的存在,最终聪明反被聪明误,令人惋惜。

#### 检察官提醒

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本案涉案药品中含有的莫达非尼,已被国家列入第一类精神药品名单进行严格管理,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精神药品。

滥用精神药品,实质上等同于吸食隐形毒品。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而防范新型毒品,要从正确识毒开始,尤其是当毒品披上伪装时,更要提高警惕,增强辨别能力。大家要树立正确的生活观,合理地安排学习、工作和娱乐时间,正确面对压力,不滥用精神药品,不盲目地追求享受、寻求刺激、赶时髦。



检察微课堂